

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提案人：吳宜臻 田秋堇 許忠信 邱文彥 鄭麗君  
連署人：吳秉叡 林佳龍 蕭美琴 葉宜津 姚文智  
黃偉哲 蔡其昌 李俊侶 許添財 張曉風  
林淑芬 魏明谷 段宜康 陳其邁 潘孟安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鄭汝芬、林明濤等 20 人，針對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於罹癌農民保險給付標準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但農民常常在發現罹癌後一年內旋即去世，無法享有相關保障，此規定對其相當不公平，爰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該給付標準是否予以放寬進行研擬，以維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農保投保農民身故可請領十五萬三千元死亡給付，若罹患癌症可比照殘障給付的規定提出申請，最高額度為四十萬八千元，但先決條件必須治療滿一年後出具醫療證明才能提出申請。

二、農民因辛勤勞作、樂天知命，常對小病痛不在意，導致大部分農民確定罹癌後往往都拖不過一年便去世，無法請領殘障給付，最後領到的僅有十五萬三千元，用來辦喪事尚嫌不足。

三、爰此，主管機關應研擬是否放寬給付標準，以落實農民權益！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鄭汝芬 林明濤  
連署人：張慶忠 孔文吉 詹凱臣 李貴敏 林德福  
吳育仁 江啟臣 楊玉欣 林滄敏 呂學樟  
陳碧涵 林鴻池 林正二 江惠貞 翁重鈞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及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有鑑於臺灣油價大幅上漲，而電價調漲傳聞不斷，連帶造成物價波動上漲，導致民怨加劇與民意反彈。本席建請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在宣布調漲電價之前，應就本席以下四點建議做出規劃與回應：一、